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208250003**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6

一、说明 10

二、比选文件 11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5

六、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4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27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49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 50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56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57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8

A 资格审查文件 58

B 价格文件 64

C技术文件 7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77

第六章评分办法 122

一、评审原则 122

二、评定方法 122

三、评审流程 122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 视频监控补盲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208250003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259000.00元。

工期：共45天（如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则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比选人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完工日期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及西乡塘停车场、2号线安吉综合基地及新村停车场、3号线心圩车辆段及新村停车场、4号线五象车辆段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2号线西津站、玉洞站以及5号线金桥客运站消防疏散通道出入口，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资质条件：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业绩条件：无业绩要求。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7比选申请人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综合楼205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00

联 系 人：钟工、羊工

电 话：0771-2779150、0771-2778624

纪检监察电话： 0771-2778084

传 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钟工、羊工联系电话：0771-2779150、0771-2778624纪检监察电话：0771-2778084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 | 202208250003 |
| 1.4 | 比选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5 | 工期 |  开工令发布之日起共45天（如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则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比选人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完工日期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25.9 万元。比选申请不含税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2）资质条件：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业绩条件：无。（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7）比选申请人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A4）；（5）类似项目业绩表（A5）（如有）；（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技术文件响应表（格式见C1）；（2）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C2）；（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C3）；（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4）；（5）施工方案；（6）质保方案（如何进行质保服务保障等）；（7）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28日09时0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综合楼205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卢工 0771-2779169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比总价以不含税比选报价为基准） |
| 3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价格的2.5%；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符合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备注：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纳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名库，并禁止1年内不得投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工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4“备品备件”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材料。

2.5“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6“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开发与制造、系统集成、采购、供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其他伴随服务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1.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2）项目编号：202208250003；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1.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1.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1.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1.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投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1.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汇总综合评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比选报价评分高者优先，比选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1.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所示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为银行保函形式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开具）

36.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或36.1条以及本比选文件中有关章节中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或重新比选。

36.3 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有效（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选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比选人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

36.4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比选人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中选人。

36.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36.6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37. 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7.6**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比选申请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中选人未在投标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

（12）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26**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1.定义及解释 30

2.适用性 31

3.来源地 31

4.标准 32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32

6.知识产权 32

7.价格 33

8.合同有效期 33

9.付款 33

10.履约担保 34

11.检验 35

12.包装 35

13.交货和单据 36

14.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36

15.运输 37

16.服务 37

17.保证 37

18.合同变更与修改 38

19.转让、分包和中止 40

20.不可抗力 40

21.乙方履约展期 40

22.通知 41

23.合同标的 41

24.验收要求 41

25.索赔与赔偿 42

26.合同终止 45

27.争端的解决 46

28.语言 46

29.适用法律 46

30.其它 46

31.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47

3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47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49**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 **50**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 50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如有） 50

3.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50

4.原厂授权证明（如有） 50

5.供货证明格式（如有） 50

6.交货通知格式（如有） 50

7.送货单格式（如有） 50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56**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 （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项目编号：202208250003）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场段、2号线西津站、玉洞站及5号线金桥客运站。

1.3 项目范围：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及西乡塘停车场、2号线安吉综合基地及新村停车场、3号线心圩车辆段及新村停车场、4号线五象车辆段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2号线西津站、玉洞站以及5号线金桥客运站紧急疏散口新增和调试摄像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摄像机壁式/悬挂式支架、线缆及附属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摄像机接入既有CCTV管理平台及与综合监控专业的接口调试），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4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项下的 摄像机补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人工及质保等）。

**3.合同工期（服务期限）**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服务期：45天，自甲方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

**4.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价格组成文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9.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10.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8 份，甲方持 7 份，乙方持 1 份。

12.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

##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提供摄像机补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人工及质保等）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货物”系指乙方按招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8. “备品备件”系指投标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材料。
		9.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乙方人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10.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及材料的软硬件开发与制造、深化设计、系统集成、生产监造、采购、供货、工厂测试、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消防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试运营、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并确保系统通过验收及按要求时间节点开通、其他伴随服务和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天”、“日”系指日历天。
		12. “周”系指7个日历天。
		13. “月”系指日历月。
		14. “不可抗力”指合同条款第20条赋予的含义。
		15. “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和仲裁或诉讼所需各项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6. “税费”仅指增值税。其他税费应包含在不含税价格内。
		17.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8.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19.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
		20. **“计量检定”系指所有计量仪器仪表都需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校准报告原件（委托方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的仪器仪表必须出具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
		21. “质保期”系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此次改造的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服务及保养服务。
		22. “保质期”系指在特定的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1.1.23“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24“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乙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

**4.标准**

* 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和文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及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4.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价格**

7.1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固定不变，乙方根据甲方每批次交货通知中要求的货物种类、数量按时供货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7.2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及乙方应负担的除增值税外一切税费，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另行计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7.3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 ），税率 %；不含税总金额： （¥： ）。

其中1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2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3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4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5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7.4本合同清单项下若有相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均相同）但价格不同的情况，则按照其中最低的价格执行。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9.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9.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9.2付款方式。

9.2.1全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审定金额的95%。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双方确认的全部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证明。

④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⑤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9.2.2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项目成果均无质量问题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②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满后验收合格证明。

③结算审定单。

9.4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发货物、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5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9.6本合同项下涉及付款的，由甲方组织签订甲方、乙方、丙方的三方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向丙方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另行提供），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核准的合同应付价款。

9.7结算需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合同第26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3）本合同有效期满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00%（含）。

（4）乙方按照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提供如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甲方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审核套表。

②全部货物供货通知。

③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④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资料（如违约情况及处理证明材料）。

**10.履约担保**

10.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价格的2.5%，履约担保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0.2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装修及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违约金。

10.3履约担保币种应为人民币。

10.4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如果在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缴纳有关费用和罚款，否则甲方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担保仍应满足合同价格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留。

10.6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全部装修及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11.检验**

11.1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条款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11.2检验在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的驻地进行，甲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11.4甲方在货物到达甲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5技术规格书规定要求计量检定检验的物资，交货时每件货物均须提供检验报告、并粘贴检定/校准合格标签；检验报告须为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原件，检验委托方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的仪器仪表必须出具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

11.6技术规格书规定要求绝缘耐压检验的物资，交货时每件货物均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绝缘耐压检验报告原件，检验委托方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11.7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和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1.8上述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9乙方负责的部分

乙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以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调试。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11.10甲方负责的部分

甲方参加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工作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11.11凡合同规定在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11.12检验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合同条款第25条中规定。

11.13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2.包装**

12.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货物名称、件数；

c.毛重、净重；

d.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12.2乙方应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12.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恰当的包装避免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破损。包装应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单位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远途运输中缺乏重型装卸货物的情况。包装、标记、包装内外的文件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12.4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12.5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6乙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甲方现场实际条件。

12.7各种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12.8对于裸装货物，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12.9产品包装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机械损伤，并应根据运输方式及部件规格、形状，选用适当包装方式，如角钢或扁钢、木板包装箱等。包装箱应便于吊装搬运。

12.10如甲方要求，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13.交货和单据**

13.1交货期：以开工令及交货通知发出起45天内。 如遇进口物资，进口物资交货期可适当延长，延长情况以乙方提供的报关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不得超过6个月。

13.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或交货前，向乙方发出交货通知。

13.3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13.4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仓储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3.5如果甲方采购的货物不能按计划进行现场交接，乙方应将货物在其南宁市仓储场所内进行临时保管。乙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4.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4.1货物的所有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开箱检验无损后，甲方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4.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若带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则应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4.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4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运输**

15.1乙方应在任何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日期前7天通知甲方。

15.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保险、中转、装卸和在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前的仓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服务**

16.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6.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且所有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软件。

（2）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合同条款第二部分1.1.10所提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保证**

17.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甲方所在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完全相符。乙方保证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供货物、材料是全新的、适用的，并有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7.3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7.3.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7.4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人员在制造商工厂检查其质保体系和生产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17.5质量保证期

17.5.1正常质量保证期

**17.5.1.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7.5.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17.5.1.3若同一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返修次数达到或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17.5.1.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含所有零部件）正常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此次改造的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服务及保养服务，正常质量保证期内至少每季度巡检一次。

17.5.1.5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必须大于整个保质期的2/3以上；无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须为交货时2年以内生产的货物。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17.5.1.6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 1 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7.5.1.7质保期内，乙方应在南宁市有常驻工作人员。

17.6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

17.7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货物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使系统、货物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17.8如果任何缺陷部分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先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7.9乙方保证在现场和南宁当地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系统和材料在货物寿命周期内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系统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17.10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合同变更与修改**

18.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8.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8.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8.4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4.1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4.2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

18.4.3因原填报品牌型号在合同签订后停产或升级，且市场已采购不到的。需变更的品牌型号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其品牌型号停产证明或型号升级证明。

18.5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如果只是货物数量的变化，则乙方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计算即可。

18.6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货物合同价格：

18.6.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货物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8.6.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货物单价金额计算；

18.6.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但乙方应保证确定的价格为最优惠价格：

18.6.3.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18.6.3.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18.6.3.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18.6.3.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18.6.3.5 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18.7变更费用的确认：

18.7.1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变更后的费用来执行；

18.7.2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高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原合同价格来执行。

18.8乙方必须在甲方按18.5的预算为依据提出正式书面修改后才能开始实施这种变更。

18.9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18.10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8.10.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8.10.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8.10.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及相关依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转让、分包和中止**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9.3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9.4甲方依据19.3条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按25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0.不可抗力**

2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0.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0.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20.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0.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0.6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20.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21.乙方履约展期**

21.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交货计划交货。

21.2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延期交货：

（1）第18条中的变更；

（2）第20条所述之不可抗力；

（3）甲方签发的延期执行合同的指令；

21.3乙方应努力避免或克服造成延迟的原因，双方应对克服延迟的补救措施达成共识。

21.4除非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第20.2条的情况可能造成延期，乙方无权延期；乙方要证实延迟非乙方造成。

**22.通知**

22.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22.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22.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合同标的**

23.1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物资。

23.2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要负责所有货物的供货，包括采购、质量保证、调试和交付，并负责运输、向政府机构报检并取得准用证、培训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其他各种服务。

23.3如合同里没有特别地提到，乙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及通过合同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要获得整套货物的完工所要求的货物和材料。

23.4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5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24.验收要求**

24.1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分为开箱验收、安装验收及功能验收三部分。

24.1.1开箱验收

乙方必须制定《设备包装和运输标准》，并由甲方确认。所有设备及材料运抵现场时，乙方应提供数量及质量证明，附有设备材料来源证，质检合格证书供甲方检查。如有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取样送检，所有取样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甲方/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甲方、乙方、施工监理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如对开箱检验无异议，上述代表应在开箱检验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负责提供开箱的劳务及工具，设备开箱检验后，设备的保管、二次装卸、运输至车站工地现场等待安装，在这段时间内的设备现场保护由乙方负责。

乙方对设备包装、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数量以及随付的文件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不符、遗漏或损伤，应当场指出，并在开箱检验记录上注明。随付的文件包括产品清单，产品出厂合格证、各主要部件及整机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文件等。

开箱验收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满足设备包装标准要求。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24.1.2安装验收

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线缆接续、接地装置、摄像机安装等。

24.1.3功能验收

功能验收包括CCTV摄像机显示、视频分析功能、视频录像存储功能等验收。

24.2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执行。

**25.索赔与赔偿**

25.1短装索赔

25.1.1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货物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甲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25.1.2一旦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乙方现场代表收到甲方以书面文件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以甲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乙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5.1.3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合同条款第25.1.2的执行.

25.2质量索赔

25.2.1如在合同条款第11条所述之检验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货物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2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3修理

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甲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接受。

25.2.4替换

乙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乙方自理。除甲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接受。

25.2.5退货

甲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索赔项下的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甲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乙方支付。

25.2.6若货物的缺陷一次未能修复，乙方按违约条款的方式处理时，不得因此造成现场该货物的短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索取相应货物价值5％的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全额承担由于该货物未能到位而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25.2.7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场地，而由于乙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乙方承担。

25.3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5.4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交付使用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期交付使用，则乙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4.1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0.1%/天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5％。

25.4.2鉴于甲方属地铁运营单位，对货物的使用时间及效能均有特殊要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15天内（含15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0.1%/天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乙方给予甲方逾期货物总价10%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也有权选择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给予甲方逾期货物总价10%的赔偿金，并且按10条补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继续履行。后续履行过程中乙方再次发生逾期交货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根据逾期天数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5.4.3此款项将完全弥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或按照相关条款的延期时间内完成货物或相关部分货物的义务。但是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完成合同内其它货物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5.5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的货物，乙方须支付本批次货物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6验收时，乙方需保证交付货物满足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5.7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满足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5.8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若因乙方的过失导致乙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十五（15）天则支付违约金10000元计。

25.9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5.10乙方在中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要求，而在项目实施阶段未能实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项。

25.11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5.12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金或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25.13乙方须据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它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合同条款第7条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也不适用于由于重大过失、欺诈行为、故意的错误行为、第三者责任，以及甲方收到的赔偿金。

25.14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5.15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5.16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之25.1.2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合同条款第27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5.17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处理货物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5.18乙方在收到《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3）后，如有意见，在2个工作日可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甲方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答复。

乙方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应付款中扣减。

25.19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5.20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规定相关内容时，每次扣除10000元。

25.21发生责任一般事件（C类、B类、A类）、责任一般事故（C类、B类、A类）、责任较大事故、责任重大事故、责任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起，每上升一档增加扣除10000元。

25.22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一般事件C类以下的安全责任事件的，每次扣除1000元，以甲方最终发文的责任认定为准。

25.23因乙方原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的，甲方不支付乙方项目剩余款项，并有权向乙方追责及终止合同。

25.24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甲方归口管理分中心、中心或运营分公司受到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乙方须按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甲方归口管理中心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2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除进行上述的扣款外，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26.合同终止**

26.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26.2合同自然终止

26.2.1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6.2.2本合同有效期满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100%（含），本合同自行终止。

26.3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6.3.1 在收到本合同条款规定情形下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6.3.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26.3.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6.3.4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26.3.5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或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交货。

26.3.6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6.3.7如果乙方在上述情况下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10）天之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补救过失。

26.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26.4.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在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26.4.2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6.5其他约定**

26.5.1如乙方破产，甲方有权可以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且不必补偿乙方损失。

26.5.2甲方依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甲方可就未交货部分按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类似产品的超价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责任义务。

26.5.5 按本合同条款26条之26.2.1、26.2.2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应将乙方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但在本项目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本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合同条款25条考虑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金额中，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若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26.5.6如果甲方按合同条款26.3条终止合同，甲方可以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争端的解决**

27.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27.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7.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8.语言**

28.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8.2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乙方应负责将非中文文件翻译成中文并负责准确性。

**2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30.其它**

30.1乙方确认并认知：

30.1.1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30.1.2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甲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30.1.3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甲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30.1.4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乙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30.2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0.3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30.4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3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31.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1.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31.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1.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1.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1.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1.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31.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31.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31.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31.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2.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32.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32.3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

###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

###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如有）

### 3.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原厂授权证明（如有）

### 5.供货证明格式（如有）

### 6.交货通知格式（如有）

### 7.送货单格式（如有）

**附件6.1 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年月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承诺函（中标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比选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6.2 供货证明格式**

**供货证明（格式，供货时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兹证明（单位） 　　 在贵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向贵方交付的以下货物为我公司生产（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6.3 交货通知格式**

**交货通知 （格式）**

**采购项目 号线 第 批 交货通知**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交货通知号：

交货地点：

收货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序号 | 系统需求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合同数量 | 交货数量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本通知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2.本通知加盖运营公司XX部公章后有效，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份。

3.本通知如有涂改须经甲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公司XX部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4 送货单格式**

**送货单（格式）**

 **采购项目 号线 第 批 送货单**

供应商(章)：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交货通知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序号 | 系统需求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合同数量 | 通知交货数量 | 实收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式两份，仅做收货凭据，不做为验收合格和结算凭证；本单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2.实收数量栏不能留空，数量为“0”时用“/”表示；“合计”栏中的"实收数量"为必填项。

3.本清单如有涂改必须有双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送货人（签名）：　　　　　　　　　　　　　　　运输工具及车号：

收货人（签名）：　　　　　　　　　　　　　　　收货时间：

##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另册）**

##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另册）**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资质证照（A4）；

（5）类似项目业绩表（A5）（如有）；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202208250003 的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我方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我方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9、我单位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A4 资质证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A5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无业绩要求。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项目编号：202208250003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含增值税)** | **小写：** |  |
| **大写：**  |
| **其中** | **1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2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3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4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 **5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 **税率** |  |
| **交货期** |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线缆敷设、接入调试、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202208250003)，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2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参考品牌 | 参考型号 | 报价品牌 | 报价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数量① | 不含税单价（元）② | 不含税合价（元）③=②×① | 备注 |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  |  |  |
|  | 枪型摄像机(室外型星光级高清) | 宇视 | HIC2521HX22-LIR-U |  |  | 套 | 2 | 0 | 2 | 2 | 0 | 6 |  |  | 1.此清单包含各材料采购、施工。 |
|  | 枪型摄像机(室外型星光级高清) | 霍尼韦尔 | HICC-F200 |  |  | 套 | 0 | 2 | 0 | 0 | 0 | 2 |  |  |
|  | 球型一体化高清数字摄像机 | 宇视 | HIC6622-IR@H-X22-L |  |  | 套 | 0 | 0 | 0 | 0 | 1 | 1 |  |  |
|  | 球型一体化高清数字摄像机 |  霍尼韦尔 | HISD-2201WE-IR |  |  | 套 | 0 | 2 | 0 | 0 | 0 | 2 |  |  |
|  | 光纤收发器 |  |  |  |  | 块 | 4 | 4 | 4 | 4 | 0 | 16 |  |  |
|  | 光模块 |  |  |  |  | 块 | 0 | 4 | 0 | 0 | 0 | 4 |  |  |
|  | 4芯光缆终端盒 |  |  |  |  | 个 | 4 | 8 | 4 | 4 | 0 | 20 |  |  |
|  | 球机立杆（含底座基础施工材料、防雷接地） |  |  |  |  | 套 | 0 | 2 | 0 | 0 | 1 | 3 |  |  |
|  | 枪机定制壁挂安装支架 |  |  |  |  | 套 | 2 | 2 | 2 | 2 | 0 | 8 |  |  |
|  | 区间摄像机配线箱（含空开、开关电源） |  |  |  |  | 套 | 2 | 2 | 2 | 2 | 0 | 8 |  |  |
|  | 球机配线箱（含空开、开关电源） |  |  |  |  | 套 | 0 | 2 | 0 | 0 | 1 | 3 |  |  |
|  | LC尾纤-1M |  |  |  |  | 根 | 16 | 32 | 16 | 16 | 0 | 80 |  |  |
|  | LC-FC-15M跳纤 |  |  |  |  | 根 | 2 | 10 | 2 | 2 | 0 | 16 |  |  |
|  | 调试接入及配合(含接入既有系统平台） |  |  |  |  | 项 | 1 | 1 | 1 | 1 | 1 | 5 |  |  |
|  | 镀锌钢管Φ25 |  |  |  |  | 米 | 0 | 500 | 0 | 0 | 15 | 51.5 |  |  |
|  | 敷设电源线 |  | WDZ-YJY22 3\*2.5 |  |  | 米 | 400 | 400 | 900 | 600 | 0 | 23 |  |  |
|  | 敷设电源线 |  | WDZ-YJY3\*1.5 |  |  | 米 | 0 | 500 | 0 | 0 | 150 | 6.5 |  |  |
|  | 敷设4芯单模光缆 |  | GYXTW-4B1 |  |  | 米 | 400 | 900 | 900 | 600 | 0 | 28 |  |  |
|  | 敷设六类屏蔽网线 |  |  |  |  | 米 | 20 | 40 | 20 | 20 | 150 | 2.5 |  |  |
|  | 光缆成端 |  |  |  |  | 芯 | 16 | 32 | 16 | 16 | 0 | 80 |  |  |
| 21 | 合计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同一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个项目(指完全相同的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3、若拟采货物列有“参考品牌及型号”，则比选申请人所填报的“报价品牌及型号”原则上须为“参考品牌及型号”之一，且唯一。如比选申请人“报价品牌及型号” 非“参考品牌及型号”之一的，则需要提供能证明报价产品的质量及参数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行业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查询方式。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若拟采货物未列“参考品牌及型号”，比选申请人也应填报“报价品牌及型号” ，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 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C2）；

（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C3）；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4）

（5）施工方案；

（6）质保方案（如何进行质保服务保障等）。

## C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目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3.2计划服务期 | 45天 |  |  |  |
| 2 | 4.4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乙方在本项目采用的设备设施质量、型号尺寸、材质、颜色、档次、安装方式等与1、2、3、4、5号线原有设备设施保持一致，不低于既有线所用设备设施的质量要求，符合1、2、3、4、5号线既有装修风格，对其提供的设备产品、线缆等进行检测和试验，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项目使用的摄像机、摄像机配线箱、线缆、光模块、光纤收发器、4芯光缆终端盒、摄像机壁式/悬挂式支架、立杆、防雷器、开关电源、空开等设备设施的技术参数应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3 | 6.3.1质量管理要求 |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确保其达到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其质量、型号尺寸、材质、颜色、档次等与既有原有设备设施保持一致且须符合甲方要求才准进场。如需更换设备设施型号、材质等必须提前将更换说明函、保证函等证明材料提交至甲方备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  |  |
| 4 | 6.3.2.2 CCTV安装质量标准 |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5 | 6.3.2.3线缆敷设质量标准 |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6 | 6.3.2.4线缆接续质量标准 |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7 | 6.3.2.5接地装置安装质量标准 |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 8 | 6.3.5 质量保证 | 验收通过后开始1年内为质保期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比选申请函将依从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C2按期完成承诺书

**按期完成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项目编号 202208250003 ）的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严格按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合同期限要求。如未按期完成，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天加收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C3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所有产品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完全符合或优于贵方的采购要求，全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正牌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货到验收如发现与产品描述不符或无产品合格证，我司接受无条件退货。如为假冒伪劣产品，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知悉，本次各货物的数量为贵方的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贵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贵方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3.我方知悉，贵方的采购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我方保证所有产品符合工业制造标准，为优质的市场已有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除非贵方主动提出，贵方可无条件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或定制类产品。

4.交货前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提供样品；如贵方对样品不认可有权不签订合同或撤销、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如贵方对样品认可且样品未因检验检测而发生性能改变，则样品数量可计入交货数量。

5.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5天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0天内解决。质保期内的货物故障维修均为免费保修。质保期后，过了我公司承诺的质保期后，我公司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免收维修费，对维修所用到的零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成本费。货物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在1小时以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5天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0天内解决。

6.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 1. 南宁轨道交通1、2、3、4、5号线视频监控系统覆盖概况

目前南宁轨道交通1、2、3、4、5号线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CCTV”）在控制中心、正线车站、场段、主变电站、区间设置高清网络摄像机，控制中心视频监控范围为票务管理室、部分专业设备房。车站视频监控范围为部分专业设备房、站台、站厅、自动扶梯等处，并且覆盖AFC售票机和闸机、垂直电梯口及轿厢、安检区域、售票亭、设备区走廊、出入口通道（含地面区域）、卫生间通道、与轨道交通物业区的连接通道等位置。场段视频监控范围为停车列检棚、联合检修库、镟轮库、洗车棚出入口、运用库等场段重要场所及周界。主变电站视频监控范围为主变电站重要设备室及周界。区间视频监控范围为区间污水泵房、联络通道、道岔等。

CCTV高清网络摄像机和编码器输出的数字视频信号通过网线、光纤传送至就近汇聚交换机，再传送至设备房视频管理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设备使用人员通过监视终端查看监控视频图像。

本项目需在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及西乡塘停车场、2号线安吉综合基地及新村停车场、3号线心圩车辆段及新村停车场、4号线五象车辆段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2号线西津站、玉洞站以及5号线金桥客运站紧急疏散口新增和调试摄像机设备，满足上述地点的视频监控覆盖。

* 1. 甲乙双方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1. 项目范围
	1. 项目地点

南宁轨道交通1、2、3、4号线场段，2号线西津站、玉洞站及5号线金桥客运站。

* 1.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范围为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包括：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及西乡塘停车场、2号线安吉综合基地及新村停车场、3号线心圩车辆段及新村停车场、4号线五象车辆段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2号线西津站、玉洞站以及5号线金桥客运站紧急疏散口新增和调试摄像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摄像机壁式/悬挂式支架、线缆及附属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摄像机接入既有CCTV管理平台及与综合监控专业的接口调试）。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含：

1.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及西乡塘停车场、2号线安吉综合基地及新村停车场、3号线心圩车辆段及新村停车场的每个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各新增高清数字枪式摄像机1台,4号线五象车辆段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新增高清数字枪式摄像机2台，包括但不限于含摄像机、摄像机配线箱、线缆、光模块、光纤收发器、4芯光缆终端盒、摄像机壁式/悬挂式支架、开关电源、空开等设备的采购、安装。
2.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西津站、玉洞站以及5号线金桥客运站紧急疏散口各新增球型一体化高清摄像机1台，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摄像机配线箱、线缆、光模块、光纤收发器、4芯光缆终端盒、摄像机壁式/悬挂式支架、立杆（含避雷针、接地等）、视频信号线防雷器、开关电源、空开等设备的采购、安装。
3. 南宁轨道交通1、2、3、4、5号线新增摄像机接入既有CCTV管理平台及与综合监控专业的接口调试，满足摄像机正常工作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相关设备设施安装、改造拓扑图详见附图1，工程量数量为估算数量，仅供乙方参考。实际所需材料、工程量数量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满足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要求。

1. 项目承包方式及服务期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固定包干单价的形式，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 1. 计划服务期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计划服务期包括施工期限（含设备采购周期）和质量保证期。

1. 施工期限：施工期限为45天，合同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自行完成进场前的准备工作（含核酸检测、安全培训及考试等），进场准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质量保证期：所有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1年内为质量保证期。
3. 项目技术标准、规范
	1. 标准适用原则

1.本项目须满足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标准、轨道交通行业通用和专用标准、自治区及南宁市轨道交通相关标准等。

2.本项目须满足甲方单位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1. 甲方单位的企业标准；
2. 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3. 甲方单位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4. 甲方制定的设备检修规程、设备操作指南、故障处理指南、工作手册、规章制度等；
5. 以上均未涉及的，由甲方与投标方共同商定。

3.本项目采用的各类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同一权威等级取标准高者。

4.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程、规定及要求，未尽部分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且当上述标准的内容与其他文件或具体条款描述矛盾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5.本工程所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安全至少满足上述标准、规范及相关引用标准和规范。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投标方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1. 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国家相关规范、地铁行业标准，包括不限于：

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 4943-201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 50490-2009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 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464-200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82-2016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36-2010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40484-2021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28001-2011 职业安全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35553-2017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节能要求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YD/T 1623-2007 通信局（站）图像集中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建标104-200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电子工业协会（EIA）标准

国际电工学会（IEC）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行业标准

* 1. 项目相关规程

甲方内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南宁轨道交通工程验收标准

运营分公司生产管理规定

运营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运营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

运营分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办法

维修服务承诺时间标准

运营分公司临时出入证件管理细则

运营分公司作业通用安全实施守则

运营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和处理规定

通号中心生产组织与管理规定

* 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乙方在本项目采用的设备设施质量、型号尺寸、材质、颜色、档次、安装方式等与1、2、3、4、5号线原有设备设施保持一致，不低于既有线所用设备设施的质量要求，符合1、2、3、4、5号线既有装修风格，对其提供的设备产品、线缆等进行检测和试验，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项目使用的摄像机、摄像机配线箱、线缆、光模块、光纤收发器、4芯光缆终端盒、摄像机壁式/悬挂式支架、立杆、防雷器、开关电源、空开等设备设施的技术参数应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

* + 1. 摄像机参数

表1：摄像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项号** | **摄像机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室外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高清枪式网络星光级红外摄像机 | 1. 成像器件：1/1.8"，逐行扫描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
2. 焦距范围：6.5~143mm，电动变焦，22倍光学变倍
3. 日夜切换方式：自动红外滤片切换彩转黑
4.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0.0002lux(黑白)
5. 水平分辨力≥1000TVL
6. 宽动态：支持
7. 编码协议：采用H.265（兼容H.264）编码
8. 编码制式：1080P(1920×1080)最大30帧/秒、720P(1280×720)最大30帧/秒、D1(720×576)最大25帧/秒
9. 视频流：双码流
10. OSD：至少支持8组OSD，OSD内容支持自定义
11. 前端存储：SD卡
12. 音频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3. 告警接口：2路告警输入，1路告警输出，告警联动可设置
14. 协议：支持TCP/IP、UDP、RTP、RTSP、RTCP、HTTP、DNS、DHCP、FTP、NTP、SMTP、ARP、PPPOE、GB28181等网络协议，支持组播；
15. 网口：100MBase-FX自适应SFP单模光口+10M/100MBase-TX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6. 智能红外补光，补光距离要达80m以上，无红暴
17. 摄像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18. 防护等级：IP67；
19. 按南宁轨道交通CCTV系统现有平台架构、接口、协议分别接入现有1~5号线中心平台并正常工作。
 |
| 2 | 球型一体化高清摄像机 | 1. 成像器件：采用不小于1/2.8”或更大尺寸逐行扫描CMOS；
2. 有效分辨率：不低于200万像素，1920(H)x1080(V)；
3. 编码格式：支持H.265（视频，兼容H.264）、G.711/G.726（音频），支持音视频同时编码；
4. 帧率：30帧/秒(1920×1080)；
5. 不少于20倍光学变焦；
6. 日夜转换：通过红外滤光片实现日夜自动转换，最低照度值时能达到1080P25帧/秒的图像质量；
7. 支持ONVIF、GB/T28181、IMOS、API，提供SDK；
8. 焦距：不劣于4.7～94mm，自动变焦；
9. 光圈：自动/手动，不劣于F1.6～F3.5；
10. 最低照度：0.01Lx（彩色），0.004Lx（黑白），提供检测报告；
11. 信噪比：＞50dB；
12. 具有超宽动态功能，动态范围120dB；
13. 电子快门：1～1/10000秒的连续变化；
14. 支持快速聚焦，数字降噪；
15. 支持智能视频、音频探测、智能设备防破坏探测功能；
16. 支持本地存储；
17. 视频接口：1个RJ45接口（10/100MbpsEthernet），我方根据自身方案选择输出接口，但最终无条件接受甲方基于现场实际需要的接口配置要求；
18. 音频接口：双向音频流，支持线路输入；
19. 支持通过组播方式传送音视频流；
20. 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PTZ；
21. 可编程预置位：255个，预置位精准度±0.1°；
22. 旋转角度：0°～360°水平持续旋转，0°～90°垂直旋转；
23. 转速：水平速度1°～120°/秒；垂直速度1°～100°/秒，水平预置位速度不小于360°/秒；
24. 协议：支持TCP/IP、UDP、RTP、RTSP、RTCP、HTTP、DNS、DHCP、FTP、NTP、SMTP、ARP、PPPOE、GB28181等网络协议，支持组播；
25. 安全性：支持IP地址过滤，用户访问日志；
26. 至少支持2路单独码流输出（不可以单路码流多用户访问形式实现），每个码流均为1080P视频，码流大小可调整；
27. 支持字符叠加；
28. 支持网络远程管理，可以被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29. 防护等级：IP66全天候保护罩；
30. 配置浪涌保护和防雷击保护；（针对室外型）
31. 自身配置有自动排风措施；
32. 工作环境：温度：－45ºC～＋60ºC，湿度：0～90%（无凝结）；
33. 电源电压：AC24V；
34. 支持红外夜视功能，红外灯照射距离不低于100米；
35. 按南宁轨道交通CCTV系统现有平台架构、接口、协议分别接入现有1~5号线中心平台并正常工作。
 |

* + 1. 光纤收发器（含电源适配器）
1. 设备类型：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2. 接口：1个RJ-45，1个SC/FC光纤接口；
3.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 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
5. 最大传输距离:3000米；
6. 电源电压：5V-12VDC；
7. 工作温度：-20℃～60℃；
8. 工作湿度：10%～90%RH。
	* 1. 球机立杆
9. 立杆采用加厚材料，表面烤漆，预留检修口；
10. 管壁厚度不少于3mm，立杆直径不少于12cm；
11. 产品应包含立杆、横臂、地龙底座。
	* 1. 摄像机配线箱
12. 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所有标识采用腐蚀电刻技术、箱体表面进行封釉处理，带屋檐式防雨帽，带防水密封胶条；
13. 具备锁扣功能；
14. 箱体外型尺寸不超过300×400×180mm，W×H×D。乙方充分考虑箱内设备布局、线缆走线和通风散热，合理选择箱体尺寸；
15. 配置设备供电电源；
16. 输入电源：AC220±15%；
17. 输出电源：支持AC220V、AC24V、DC12V；
18. 电路保护：配置过流/过载/短路自动跳闸保护，故障恢复后自动重合闸开关；
19. 配置电源防雷设备，以防浪涌对前后端设备的损坏；
20. 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21. 箱体底板冲孔，均匀分布，利于散热和排水；箱体左右两侧上部中央开散热孔（配防尘网），要求使用冲孔或百页式；
22. 箱体有牢固的固定装置及安装附件；
23. 箱体所有进出线口需带防水锁扣；
24. 箱体有充足的安装空间，方便设备安装维护；
25. 箱体进线孔有胶套保护，防止各种线缆被挂伤。
	* 1. 线缆参数

线缆参数如下：

表2：线缆参数

|  |  |
| --- | --- |
| 线缆名称 | 参数 |
| 六类屏蔽双绞线 | STP-CAT6 |
| 电源电缆 | WDZ-YJY 3×1.5mm2 |
| 电源电缆 | WDZ-YJY22 3\*2.5mm2 |
| 4芯单模光纤 | GYXTW-4B1 |
| 光纤跳线 | FC/LC/SC单模光纤跳线 |

1. 项目管理
	1. 乙方资质要求
2. 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乙方必须另提供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注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3. 乙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 项目部建设
		1. 项目部

为保证本项目安全、顺利、高效、可靠地实施，乙方需成立专门项目部，项目部设置在南宁市。项目部配备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和劳保用品，项目部设立组织架构，由项目经理负责，配备具有安全、质量、物资、技术等综合管理的人员，满足项目需求；设置相关印章（可设项目章），满足项目用章需求。

* + 1.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方面进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应在南宁设立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即现场项目部），所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人员等必须保证满足工程要求及甲方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且现场配备施工队长及安装人员数量须满足项目改造及工期要求。项目人员的配备要求如表3所示。

表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人员** | **资历要求** |
| 项目负责人（1名） | 1. 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2. 应熟练掌握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至少在1个通信系统或改造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具有8年以上弱电系统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资质证明材料（从事项目的合同证明或项目经理授权证明）；
3.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或项目管理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
 |
| 技术负责人（1名） | 1. 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2. 应熟练掌握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至少在1个通信系统或改造项目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弱电系统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资质证明材料（从事项目的合同证明或技术负责人授权证明）；
3.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
 |
| 安全负责人（1名） | 1. 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2. 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等相关的知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3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管理经验；
3. 取得安全员资格证或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掌握安全技术专业知识。
 |
| 施工队长 | 1. 具有高处安装、维修、拆除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2. 应技术熟练，有弱电系统安装、调试或维护的施工经验；
3. 乙方应详细提供现场安装人员的技能、教育、培训情况，以证明现场安装人员能安全地安装弱电系统设备，尤其是用电安全及高处作业安全；
4. 能熟练使用通信系统所用的仪器仪表，能理解和解释安装指南、图纸，并能按图纸或指南独立完成某些复杂的安装工作；
5. 了解劳动安全、事故预防方面的规则及实施这些规则的具体方案，有指导熟练工人工作的能力。
 |
| 施工人员 | 1. 具有高处安装、维修、拆除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2. 持有高处安装、维修、拆除作业证人员不低于2人，低压电工作业证人员不低于4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低于2人；
3. 应技术熟练，有弱电系统安装、调试或维护的施工经验；
4. 乙方应详细提供现场安装人员的技能、教育、培训情况，以证明现场安装人员能安全地安装弱电系统设备，尤其是用电安全及高处作业安全；
5. 必须有根据图纸独立工作的能力，能指导和监督有限数量工人的工作；
6. 掌握通信行业所使用的工具，特别是测量工具和仪表；
7. 应有劳动安全及事故预防方面的知识，并能根据行业规范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安装工作。
 |

* 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无产权纠纷。
2.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4. 如乙方拒绝、怠于履行上述义务或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5. 项目现场管理
	1. 工作界面划分

甲方与乙方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表4：甲方与乙方职责划分表。

表4：甲方与乙方职责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 **乙方职责** | **甲方职责** | **备注** |
| 1 | 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摄像机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 |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及西乡塘停车场、2号线安吉综合基地及新村停车场、3号线心圩车辆段及新村停车场的每个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各新增高清数字枪式摄像机1台,4号线五象车辆段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新增高清数字枪式摄像机2台，包括但不限于含摄像机、摄像机配线箱、线缆、光模块、光纤收发器、4芯光缆终端盒、摄像机壁式/悬挂式支架、开关电源、空开等设备的采购、安装。 | 负责设备的采购、搬运、安装、线缆敷设接入及调试等 | 配合乙方开展设备安装、接入及调试，负责作业的请销点及现场施工的监控。 |  |
| 2 | 车站紧急疏散口摄像机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 |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西津站、玉洞站以及5号线金桥客运站紧急疏散口各新增球型一体化高清摄像机1台，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摄像机配线箱、线缆、光模块、光纤收发器、4芯光缆终端盒、摄像机壁式/悬挂式支架、立杆（含避雷针、接地等）、视频信号线防雷器、开关电源、空开等设备的采购、安装。 | 负责设备的采购、搬运、安装、线缆敷设接入及调试等 | 配合乙方开展设备安装、调试，负责作业的请销点及现场施工的监控。 |  |
| 3 | 新增摄像机接入既有CCTV管理平台及调试 | 南宁轨道交通1、2、3、4、5号线新增摄像机接入既有CCTV管理平台及与综合监控专业的接口调试。 | 负责CCTV系统的调试。 | 配合乙方开展CCTV系统调试，负责作业的请销点及现场施工的监控。 |  |

* 1. 项目安全管理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运营安全、服务、消防等管理方法和规章制度，对甲方下发的文件、通知及会议纪要中涉及本项目的要求应无条件执行。
2. 在施工过程中，凡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且甲方仍对乙方进行考核。
3.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失误或渎职而引发的事故事件负全部责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仍需对其进行考核。
4. 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企业标准《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地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第一的责任感，把安全施工作为项目质量的基础保证。
6. 施工时，施工人员须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作业班前班后会，了解施工地点的设备设施状况，施工任务、施工的安全及技术风险点，未参会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 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提高施工人员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8. 施工人员须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作业现场杜绝火种，严禁烟火（吸烟）。若需动火作业，按《运营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办理动火令，并按动火作业安全规定进行作业。
9.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施工负责人的指挥，按要求穿戴劳保防护用品，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严禁未做安全防护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 施工时，施工人员不得损坏及影响地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可能造成影响的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护，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如发生影响设备设施运行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处置及事后调查工作。
11. 施工时，施工人员须在作业结束前30分钟做好现场出清工作，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以防事故的发生。
12.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状及保密协议，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考试。
13. 高空作业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须搭设脚手架时各类脚手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搭设完成后，经安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或带钉的鞋，不得往下投掷物料。
14. 严禁乙方使用列车、扶梯、垂直电梯搬运超大、超重工器具，乘车携带工具包须要配合安检。
15. 凡因乙方员工违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最新规定，发生疫情或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17. 穿戴好劳保用品，并根据作业性质及要求采用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18. 施工前做好防护，施工后做好机具、材料、人员出清。
19. 影响到其他专业设备的施工，应通知设备归属专业配合。
20. 电钻或电镐等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应采取保护性接地或接零的措施。

在带电设施附近工作时，禁止使用金属卷尺测量。

* 1. 项目质量管理
		1. 质量管理要求
1.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为质量优良的全新设备及材料，有明确的生产日期和合格证。
2.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确保其达到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其质量、型号尺寸、材质、颜色、档次等与既有原有设备设施保持一致且须符合甲方要求才准进场。如需更换设备设施型号、材质等必须提前将更换说明函、保证函等证明材料提交至甲方备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暂行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4. 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提出变更建议改用其他标准和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期及工程达到相同或更高质量时，经报甲方审批后，也可采用。但此项批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5. 施工安全、环保、消防、防汛和劳动保护等，要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甲方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所制定的规定。
6. 乙方施工中采用和推广经批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制定不低于现行国家或部级行业规范水平的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乙方在工程中所用设备、材料应符合用户需求及国家现行标准。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对设备、材料制作统一标准的标识，安装在相应的设备上。
8. 所有设备及材料运抵现场时，乙方应提供产品数量清单及质量证明，附有设备材料来源证、质检合格证书供甲方检查。如对消防及防雷等有特殊要求的，还应附上国家指定的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本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允许使用的证明文件。如有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取样送检，所有取样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此检测和试验并不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工期、服务等），乙方必须完全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9. 本用户需求书的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比选使用，项目施工时以现场施工方案为准。投标时乙方应对本项目充分考虑，准确预计设备及材料数量，乙方将对设备及材料数量完全负责。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设备、材料供货及相关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质量标准不得降低，总价将不进行调整。乙方只有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接收证明后，整个工程才能算完成。
	* 1. 设备设施安装质量标准

#### 通用标准

1. 所有孔洞使用防火泥、水泥封堵完好。防火封堵材料满足耐水、耐油、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等要求。
2. 乙方设备设施安装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须在15日内完成整改。

#### CCTV安装质量标准

1. 摄像机数量、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安装高度、质量、材质须满足设计要求。
2. 摄像机安装位置要合理，避免安装在上方有风口、出水口等位置，高压电气设备房内摄像机应安装在安全距离外，同时留有检修空间。摄像机点位部署时应避免其它设备等遮挡，避开强光源直射。
3. 摄像机吊杆须使用热镀锌膨胀螺栓固定在吊顶上，室外摄像机需要安装防雷装置。
4. 保护设备空气开关容量符合设计要求，下级空开容量不应大于上级空开容量，空开级别须与设计要求一致，输出的每路电源须有独立控制开关。
5. 接插件、连接器的组装须符合相应的工艺要求。配件齐全、线位正确、装配可靠、连接牢固，标识齐全、清晰。
6. 各尾纤、数据电缆排列整齐、不紧绷，尾纤采取保护套管防护，并固定在机柜理线器上。

#### 线缆敷设质量标准

1. 隧道内的光缆在每个支架壁上必须使用塑包钢扎带进行固定。
2. 线缆无破损、受潮、扭曲、折皱，线缆的型号、规格、材质及数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其低烟无卤阻燃防潮性能须符合设计要求。
3. 线槽内线缆敷设平直，无扭绞、打圈、表面护层划伤、断裂等现象，线缆在线槽内无接头。
4. 对于明敷线槽，敷设于水平线槽内的线缆，每隔3米须绑扎固定，敷设于垂直线槽内的线缆，每隔2米须绑扎固定。
5. 线缆两端及经过分线盒、分向盒、检修口处须有标识和标签，隧道内每隔200米安装一个电缆标牌并标明线缆的类型、型号、起点、终点和用途，标识和标签齐全、清晰、准确、牢固，标签须选用防水、防霉、防刮、防锈和防撕材料，字迹清晰。
6. 室内配线高度须一致，当与其他管线交叉或穿越墙壁或楼板时，线缆布放完成后须采用防火密闭材料封堵，要求不含卤族元素、石棉等物质，不会挥发有害气体。
7. 光缆布线须符合下列规定：
8. 光缆绝缘外护套无损伤、变形、背扣；
9. 光缆敷设时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光缆外直径的15倍，光纤收容时其弯曲半径不小于40MM；
10. 光缆敷设两端预留量不小于2米，光缆经过建筑伸缩缝的余量不小于其最大伸缩量；
11. 光缆垂直敷设时，当高度超过4米时，中间每2米须设光缆固定装置，减少光缆的受力；
12. 光缆在敷设完毕时，为防止其因为不能立即熔接而受潮，及时采用热缩帽进行热缩防潮封头处理。
13. 电源线缆布线须符合下列规定：
14. 交流电源线缆和直流电源线缆须分开布放，不得绑在同一线束内；
15. 电源线缆须采用整段线料，整段线料中不得有接头，布线不受外力挤压，线料无损伤；
16. 不同电压等级的线缆须分类布置，并分别单独设线槽或管敷设，在同一线槽内另采用隔板隔开；
17. 电源线缆与数据线缆交叉敷设时宜成直角，当平行敷设时，电源线缆与数据线缆的间距须符合设计要求。
18. 线缆引入时，引入口处须采取棱边保护措施，防止线缆磨损、刮蹭。
19. 所有线缆引出点、引入点均需预留不少于1.5米的线长，预留线缆整齐盘于线槽内，线缆出入口处须进行密封处理。
20. 配线设备端子跳线排列须整齐顺直，配线箱底孔引进电缆后采用防火密闭材料封堵，要求不含卤族元素、石棉等物质，不会挥发有害气体。

#### 线缆接续质量标准

1. 光缆芯线须按光纤色谱排列顺序对应接续，光纤接续部位须采用热缩加强管保护，加强管收缩均匀、无气泡。
2. 光缆接头盒盒体安装牢固、密封良好。
3. 光缆的金属外护套和加强芯须紧固在接头盒内，同一侧的金属外护套与金属加强芯在电气上连通，两侧的金属外护套、金属加强芯须绝缘。
4. 光缆接续须符合下列规定
5. 光缆接续材料的型号、规格、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
6. 光缆芯线按光纤色谱排列顺序对应接续，光纤接续部位采用接续盒防护；
7. 在所有防护管中、暗埋管线、隐蔽性工程中等不方便检查和维护的地方，敷设的光缆中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接续；
8. 在光缆穿越站台区域内的地方不得进行地下接续；
9. 光缆接续后，每根单模光纤接头平均损耗不大于0.08dB，多模光纤接头平均损耗不大于0.2dB；
10. 光缆接续点位置须在竣工图纸上标明。
11. 数据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线缆终接处连接牢固，电气连通。
12. 网络线缆须采用屏蔽式水晶头。
13. 电源电缆接续以线色区分，不得错接与短路。
14. 电源电缆的芯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须符合下列规定：
15. 对截面面积在10mm²及以下的单股铜芯线，直接与设备的端子连接；
16. 对截面面积在2.5mm²及以下的多股铜芯线，须拧紧搪锡或压接端子后再与设备端子连接；
17. 对截面面积大于2.5mm²的多股铜芯线，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须焊接或压接端子后再与设备端子连接，多股铜芯线与插接式端子连接前，端部须拧紧搪锡。
18. 电源电缆的芯线连接管和端子规格须与芯线的规格适配，且不得采用开口端子。
19. 电源电缆线间绝缘电阻不小于500MΩ，综合扭绞电缆线间绝缘电阻不小于3000MΩ，内屏蔽数据电缆线间绝缘电阻不小于10000MΩ。

#### 接地装置安装质量标准

1. 接地装置及材料数量、型号、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
2. 接地装置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及引入方式须符合设计要求。
3. 接地装置母线线径须大于或等于50mm²，子线线径须大于或等于16mm²。
4. 车站设备的各种地线均接入综合接地网。机柜设安全工作地线，各机柜体须采用横截面积大于等于16mm²的黄绿双色绝缘地线连接至接地母排。
	* 1. 设备设施功能标准

#### CCTV设备功能标准

1. 可叠加显示字符信息，包括站（段）名、摄像机位置、编号、日期及时间等。
2. 摄像机叠加显示的时间可自动同步时钟系统。
3. 综合监控专业、TIAS系统（5号线）终端向相应CCTV发送操作控制指令，可将图像调入综合监控专业、TIAS监视终端显示器或调度大厅大屏幕上显示。
4. 兼容既有系统视频分析功能，实现入侵检测、逗留检测、逆行检测、客流量突变告警、人流统计、图像异常告警等。
5. 录像功能须符合下列要求：
6. 可实现实时图像连续存储功能；
7. 按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采用不同图像分辨率进行存储；
8. 存储图像内容完整；
9. 存储容量或时间符合设计要求。
10. 录像回放功能须符合下列要求：
11. 支持用户根据时间、地点、事件等多种条件进行检索和回放；
12. 支持多用户同时调用和检索历史图像；
13. 支持本地回放历史图像和远程直接回放历史图像；
14. 回放时播放、倒放、快进、快退、拖曳、暂停等操作正常。
	* 1. 质量控制措施
15. 项目进场后，乙方按要求组织所有施工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的培训，并保证全员合格。
16. 乙方作业前须与甲方进行技术交底，熟悉所施工作业区域及安装设备性能。
17. 乙方施工完成后，对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区域进行设备安装及功能验收，设备安装须满足相关设备安装的标准；CCTV摄像机软硬件功能须满足正常使用的需求和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标准。
18. 项目验收时未满足甲方安装质量标准及功能标准，乙方须在15天内完成整改，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质量保证
19. 验收通过后开始1年内为质保期。
20. 在质保期内，乙方继续对所有安装和提供的设备负责。
21. 在质保期内，乙方继续记录设备运行的所有故障。
22. 在质保期内，若因故障以至无法正常运营，乙方须免费进行整机更换，乙方需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23. 在质保期内一旦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或抵达故障现场时间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质保期内所有附属部件的修理或更换需免费，并对所更换的设备重新质保。
25. 1年质保期结束后，合同双方将正式办理最终验交手续，如不能进行最终验收，质保期顺延，直至最终验收。
26. 质保期结束后，合同双方将正式办理验交手续，合同顺利完成。
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本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免费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赔），若主要元器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超过 5％，则乙方应对该类元器件进行整批次更换，包括那些仍在使用的同类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更换之日指主要元器件整批次更换完成时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8. 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及质保期内的随机部件，以及时替换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损坏的设备。
	1. 进场要求
29. 乙方进场前按照要求完成项目部人员配置，并将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提交甲方备案后，乙方组织项目人员开展进场准备工作。
30. 乙方在进场前提交项目人员的低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等证件复印件（有效期内）及特种作业证台账。
31. 乙方与甲方在进场前完成安全生产协议签订。
32. 乙方须严格遵守合同协议，组织足够力量的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按时完成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33. 甲方签发开工令后，项目人员方可正式进入作业地点开展项目改造工作。
	1. 现场要求
		1. 一般要求
34. 本项目所有施工作业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交施工申请，甲方施工人员持施工作业令请点作业后，乙方方可进场作业。作业过程乙方全面服从甲方管理，作业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清理现场，确认现场出清后，由甲方进行销点作业后方可撤离现场。
35.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施工及安装的质量和建设工期负责。
36.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由甲方提供，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乙方没有获得现场的完全独占的权力，不得损坏其他专业的设备设施，否则应予以赔偿。
37. 乙方承诺在进场前予以配合，并主动创造及完成其本身范围内的进场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充分进场条件为由而怠工或要求补偿。
3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禁止吸烟、喝酒、赌博、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扰乱工地秩序和其他可能引起安全施工隐患的行为。
39. 乙方应对由于施工安装人员引起的设备故障、设备损坏、安装返工、意外故障负全责。
40. 乙方在车站、控制中心等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环境保护，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41. 设备施工及安装期间发生的紧急情况，乙方须随时向甲方通报。
42. 乙方在设备施工及安装、与房建及机电专业施工配合、施工安全规则等方面应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
43.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同时提供项目的施工工具。
44. 在本项目完成时，乙方应负责清场，即负责将其所使用和修建的或留在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包括装置、设备）和临时项目以及任何材料、物品、废料、垃圾等清离现场。
45. 需在非运营时段进行的施工、调试等，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不得给运营造成不便。
46. 乙方需服从甲方指定的车站、场段、控制中心的管理。
4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
48. 乙方严禁出现对甲方方面造谣生事、惹是生非、擅自发布地铁生产信息等行为。
49.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调整人员的配置，乙方应配合，并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50. 项目工作开始后，只要甲方认为项目机构人员不能正确及时地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不撤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做出回应，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拟变更人员的情况说明，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在十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项目人员变动，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必须在五日内改正，十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相应责任的权利。若确需更换的，乙方需拿出令甲方信服的证据，并根据甲方相关文件执行。
51. 在项目的施工阶段，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项目所在地，如需离开南宁，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 1. 文明施工管理
52. 施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应统一穿着工装，工装颜色应与甲方检修工装颜色相近，不允许穿着奇装异服上岗作业。
53.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规定要求文明施工。
54.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严禁出现超范围作业，合理处置作业设备、工器具及材料，保持现场整洁。
55. 施工过程中，如与其他专业发生冲突，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协商结果处理，若发现未经请示同意擅自处理，将视其具体情况予以处罚。
56. 作业现场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与任何人员争执，严禁打架斗殴。
	* 1. 物料管理
57. 所有设备材料的搬运及贮存方式，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
58. 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如由于施工安装导致本项目或本项目其他系统设备及器材的损坏，乙方应按照甲方和工程实施的具体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59. 自动检票机拆卸前，乙方应认真研究现场，清楚拆卸施工方法以及拆卸过程中的技术要求。施工过程中一切统一指挥、听从安排，严禁野蛮拆卸和安装设备，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施工记录，施工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手续齐全，做到施工记录与工程施工同步。
60. 自动检票机拆卸后，乙方采用防护用品（泡沫板、聚乙烯复合气泡垫、木托和木架等）进行包装防护，做好设备内部模块固定和外部包装后，方可搬离车站。
61. 乙方需要提前进场确定改造设备搬运路线，平整路段采用手动叉车或机械叉车进行搬运，出入口采用人工进行搬运。搬运到地面采用机械叉车搬运至设备运输车辆上,将设备搬运至车上后固定牢固，设备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保持匀速行驶，运至相关站点或库房后用叉车卸货至指定地点。
62. 乙方在工程中所用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须全部更换为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设备、材料，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1. 设备安装管理
63. 乙方须根据施工需要、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顺序。
64. 乙方应综合考虑项目需要、场地条件等，制定施工步骤方法、工艺，在满足功能要求、质量要求和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步骤和措施，保证现场专业设备设施等的安全及完整。
65. 为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过程的工程安全、环境安全及工程质量，乙方须在施工前，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提交施工计划及作业方案供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66. 线缆及设备安装方式与既有工程保持一致。当安装方式有所修改时，乙方须获得甲方的批准，才可作出变更。
67. 乙方应有施工安全措施，所有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须由持有特种作业证人员操作。
68. 乙方需要提供、架设并在需要时改动及维修符合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脚手架，在不再需要时拆去脚手架并修复受影响的地方。
69. 乙方须对整个合同期间未正式交付的设备及材料负最终责任。
	* 1. 项目调试管理
70. 现场调试由乙方执行组织，甲方配合，现场调试主要为CCTV摄像机。已完成新增或改造的设备设施功能应该满足甲方的功能、质量要求，对新增或改造后仍存在问题的设备，乙方须在15天内完成整改。
71. 现场调试不能影响既有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72. 乙方按照合同进度要求负责本项目各阶段的测试，使本项目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
73. 甲方在试验、测试、检验中的任何行为并不减轻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74. 对在本项目各阶段调试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在1周内（或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甲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5. 在本项目各阶段调试中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所有必要的设备、设施、仪表及特殊工器具，以使本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规范/标准中的测试能顺利进行而不增加额外的费用。
76. 乙方应保证通过各阶段的各项测试，以确保系统能按工期完成，最终提交测试报告。
77. 考核
	1. 考核周期及内容

甲方按照附件5对乙方在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出入段（场）线地面洞口及个别车站紧急疏散口视频监控补盲项目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时间：合同执行期。

评价主持：甲方相关部门。

参加人员：甲方相关部门人员。

* 1. 考核得分及扣款

合同评价考核由甲方主管部门进行打分，项目评价表详见附件2，如乙方得分低于90分由甲方填写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附件3）。具体操作如下：

评价得分直接关系到项目服务合同款支付，扣款从项目验收完成后的支付款项中扣除，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 **评价得分** | **扣款（单位：万元）** | **备注** |
| --- | --- | --- |
| 90-100（含90分） | 0 | 不扣款 |
| 85-90（含85分） | 0.5 | 从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合同款项扣除 |
| 80-85（含80分） | 1 | 从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合同款项扣除 |
| ＜80 | 2 | 从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合同款项扣除 |

* 1. 合同期违约处理
1.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规定相关内容时，每次扣除10000元。
3. 发生责任一般事件（C类、B类、A类）、责任一般事故（C类、B类、A类）、责任较大事故、责任重大事故、责任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起，每上升一档增加扣除10000元。
4. 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一般事件C类以下的安全责任事件的，每次扣除1000元，以甲方最终发文的责任认定为准。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的，甲方不支付乙方项目剩余款项，并有权向乙方追责及终止合同。
6. 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甲方归口管理分中心、中心或运营分公司受到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乙方须按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甲方归口管理中心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除进行上述的扣款外，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 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
2.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3. 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须提交验收组织方案，甲方和乙方按项目验收单内容（详见附件4、附件5）进行验收。
4.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项目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须经主要项目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5. 在本项目验收中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所有必要的设备、设施、仪表及特殊工器具，以使本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规范/标准中的测试能顺利进行而不增加额外的费用。
6. 甲方负责验收问题记录，对在本项目各阶段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在15天内（或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须与甲方现场共同确认整改情况，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 验收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分为开箱验收、安装验收及功能验收三部分。

1. 开箱验收

乙方必须制定《设备包装和运输标准》，并由甲方确认。所有设备及材料运抵现场时，乙方应提供数量及质量证明，附有设备材料来源证，质检合格证书供甲方检查。如有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取样送检，所有取样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甲方/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甲方、乙方、施工监理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如对开箱检验无异议，上述代表应在开箱检验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负责提供开箱的劳务及工具，设备开箱检验后，设备的保管、二次装卸、运输至车站工地现场等待安装，在这段时间内的设备现场保护由乙方负责。

乙方对设备包装、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数量以及随付的文件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不符、遗漏或损伤，应当场指出，并在开箱检验记录上注明。随付的文件包括产品清单，产品出厂合格证、各主要部件及整机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文件等。

开箱验收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满足设备包装标准要求。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4. 安装验收

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线缆接续、接地装置、摄像机安装等。

1. 功能验收

功能验收包括CCTV摄像机显示、视频分析功能、视频录像存储功能等验收。

项目验收单见附件4、附件5，通过验收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

* 1. 项目移交

项目最终验收后，乙方须提供项目文件纸质版一式三套，并同步提供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所有文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施工方案。
2. 设备问题整改记录。
3. 移交备忘录。
4. 设备安装施工平面图、施工管线图。
5. 设备测试调试记录。
6. 竣工图纸。
7. 工程数量表。
8. 项目验收单。
9. 设备及材料合格证、产地证明、检测报告、安装维护手册等。
10. 涉及本项目有修改的所有应用软件的源代码。
11. 附件

附件1.CCTV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

附件2.项目评价表

附件3.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附件4.安装质量验收验收单

附件5.功能验收单

附件1.CCTV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合计数量** | **备注** |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  | 枪型摄像机(室外型星光级高清) | 宇视 | HIC2521HX22-LIR-U（参考型号） | 套 | 2 | 0 | 2 | 2 | 0 | 6 | 设备含光圈、镜头、防护罩、32G内存卡 |
|  | 枪型摄像机(室外型星光级高清) | 霍尼韦尔 |  HICC-F200（参考型号） | 套 | 0 | 2 | 0 | 0 | 0 | 2 | 设备含光圈、镜头、防护罩、32G内存卡 |
|  | 球型一体化高清数字摄像机 | 霍尼韦尔 |  HIC6622-IR@H-X22-L（参考型号） | 套 | 0 | 0 | 0 | 0 | 1 | 1 | 集摄像机、镜头、解码器、云台、吊杆于一体 |
|  | 球型一体化高清数字摄像机 | 宇视 |  HISD-2201WE-IR（参考型号） | 套 | 0 | 2 | 0 | 0 | 0 | 2 | 集摄像机、镜头、解码器、云台、吊杆于一体 |
|  | 光纤收发器 |  |  | 块 | 4 | 4 | 4 | 4 | 0 | 16 |  |
|  | 光模块 |  |  | 块 | 0 | 4 | 0 | 0 | 0 | 4 |  |
|  | 4芯光缆终端盒 |  |  | 个 | 4 | 8 | 4 | 4 | 0 | 20 |  |
|  | 球机立杆（含底座基础施工材料、防雷接地） |  |  | 套 | 0 | 2 | 0 | 0 | 1 | 3 |  |
|  | 枪机定制壁挂安装支架 |  |  | 套 | 2 | 2 | 2 | 2 | 0 | 8 |  |
|  | 区间摄像机配线箱（含空开、开关电源） |  |  | 套 | 2 | 2 | 2 | 2 | 0 | 8 |  |
|  | 球机配线箱（含空开、开关电源） |  |  | 套 | 0 | 2 | 0 | 0 | 1 | 3 |  |
|  | LC尾纤-1M |  |  | 根 | 16 | 32 | 16 | 16 | 0 | 80 |  |
|  | LC-FC-15M跳纤 |  | FC/LC/SC单模光纤跳线 | 根 | 2 | 10 | 2 | 2 | 0 | 16 |  |
|  | 调试接入及配合(含接入既有系统平台） |  |  | 项 | 1 | 1 | 1 | 1 | 1 | 5 | 新增11台摄像机接入及调试等 |
|  | 镀锌钢管Φ25 |  |  | 米 | 0 | 500 | 0 | 0 | 15 | 515 | 包工包料 |
|  | 敷设电源线 |  | WDZ-YJY22 3\*2.5 | 米 | 400 | 400 | 900 | 600 | 0 | 2300 | 包工包料 |
|  | 敷设电源线 |  | WDZ-YJY3\*1.5 | 米 | 0 | 500 | 0 | 0 | 150 | 650 | 包工包料 |
|  | 敷设4芯单模光缆 |  | GYXTW-4B1 | 米 | 400 | 900 | 900 | 600 | 0 | 2800 | 包工包料 |
|  | 敷设六类屏蔽网线 |  | STP-CAT6 | 米 | 20 | 40 | 20 | 20 | 150 | 250 | 包工包料 |
|  | 光缆成端 |  |  | 芯 | 16 | 32 | 16 | 16 | 0 | 80 |  |

附件2.项目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类别 | 检查和评价内容 | 权重 | 评分 | 最终得分 |
| 人员要求（10%）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100%） |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 50% |  |  |
| 1.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
 | 50% |  |  |
| 安全管理（20%） | 安全管理（100%） |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等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规定。
 | 10% |  |  |
| 1. 乙方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乙方和非乙方的人员安全。
 | 10% |  |  |
| 1.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
 | 10% |  |  |
| 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维护设施。非施工及安装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现场。
 | 5% |  |  |
| 1. 乙方在南宁轨道交通所辖区域施工须服从甲方全面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业流程和安全规定。
 | 10% |  |  |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10% |  |  |
| 1.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失误或渎职，导致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10% |  |  |
| 1. 乙方施工作业前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 |  |  |
| 1. 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须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5% |  |  |
| 1. 乙方开展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作业令。
 | 10% |  |  |
| 1. 乙方进行高空作业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
 | 5% |  |  |
| 1. 乙方须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最新规定。
 | 10% |  |  |
| 施工管理（35%） | 进场要求（20%） | 1. 乙方须做好CCTV设备设施状态普查、技术交底。
 | 30% |  |  |
| 1.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企业标准《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
 | 40% |  |  |
| 1. 乙方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外传甲方资料、信息。
 | 30% |  |  |
| 文明施工管理（25%） | 1. 乙方进入现场后，须自费清理场地，每天消除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不准随地便溺，合理保持现场的清洁、卫生和整洁，以达到文明施工场地标准。
 |  5% |  |  |
| 1. 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
 | 5% |  |  |
| 1.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须保持通讯畅通，不得无故不接听甲方电话。
 | 5% |  |  |
| 1.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吸烟、赌博、酗酒、斗殴等恶性事件。
 | 10% |  |  |
| 1.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
 | 10% |  |  |
| 1. 乙方施工不得损坏地铁设备设施及影响地铁运行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 |  |  |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或完善相关作业手续，不得出现擅自施工、擅自取消作业、擅自超出作业允许范围。
 | 10% |  |  |
| 1. 施工结束后做好“三清”工作。
 | 10% |  |  |
| 1. 施工作业计划兑现率达到100%。
 | 5% |  |  |
| 1. 施工时间利用率大于80%。
 | 10% |  |  |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
 | 10% |  |  |
| 1. 乙方人员未出现对甲方方面造谣生事、惹是生非、擅自发布地铁生产信息等行为。
 | 10% |  |  |
| 设备安装管理（30%） | 1. 乙方应综合考虑工程需要，场地条件等，制定施工步骤方法、工艺，在满足功能要求、质量要求和工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步骤和措施，保证乙方现有的工程或现有建筑物、设施等的安全及完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原有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免费对其进行修复或更换。
 | 20% |  |  |
| 1. 乙方应在工程展开前拍摄工地、场区通道和临近建筑的照片以便保存场地原样记录。
 | 20% |  |  |
| 1. 为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过程的工程安全，环境安全及工程质量，乙方须在施工前，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提交施工计划书及施工方案供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 20% |  |  |
| 1. 施工方法及顺序有所修改时，乙方须获得甲方的批准，才可作出变更。乙方应有施工安全措施，所有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及环保培训。
 | 20% |  |  |
| 1. 乙方须在施工期间对原有已安装的设备采取保护及安保措施，防止损坏原有设备。
 | 10% |  |  |
| 1. 线缆及设备安装方式、工艺须与既有工程保持一致。
 | 10% |  |  |
| 项目调试管理（25%） | 1. 乙方提供测试所有必要的设备设施、仪表及特殊工器具。
 | 20% |  |  |
| 1. 已完成改造设备功能符合甲方要求。
 | 30% |  |  |
| 1. 已完成改造设备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 30% |  |  |
| 1. 现场调试不能影响既有系统正常运行。
 | 20% |  |  |
| 质量管理（35%） | 质量管理要求（15%） | 1.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为质量优良的全新设备及材料，有明确的生产日期和合格证。
 | 20% |  |  |
| 1.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 20% |  |  |
| 1. 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质量、型号尺寸、材质、颜色、档次等与既有线路原有设备设施保持一致。
 | 20% |  |  |
| 1. 乙方在工程中所用设备、材料应符合甲方需求及国家现行标准。
 | 15% |  |  |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张贴设备及材料的标识标贴。
 | 10% |  |  |
| 1. 乙方须提供产品数量清单、来源及质检合格证书。
 | 15% |  |  |
| 安装质量标准（30%） | 1. 保护管安装须满足甲方安装质量标准。
 | 20% |  |  |
| 1. 电缆敷设须满足甲方安装质量标准。
 | 20% |  |  |
| 1. 设备设施安装须满足甲方安装质量标准。
 | 20% |  |  |
| 1. 孔洞封堵须满足甲方安装质量标准。
 | 20% |  |  |
|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问题整改。
 | 20% |  |  |
| 功能标准（30%） | 1. 改造设备设施功能须满足甲方需求功能标准。
 | 50% |  |  |
|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功能问题整改。
 | 50% |  |  |
| 质量控制（25%） | 1. 乙方应保证不得使用或加工未经检查或鉴定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
 | 20% |  |  |
| 1.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或限期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
 | 20% |  |  |
| 1. 乙方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单的处理情况。
 | 20% |  |  |
| 1. 乙方须提供验收所需仪器仪表、工器具及设备设施。
 | 10% |  |  |
|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文件。
 | 10% |  |  |
| 1. 乙方须按项目工期要求交付项目成果。
 | 10% |  |  |
| 1. 乙方须遵守本项目质量管理规定。
 | 10% |  |  |

附件3.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商** |  | **业主主办部门** |  |
| **违****约****情****况****及****处****理****意****向** |  业主（公章）： 年 月 日 |
| **主办部门审核意见** | 分中心： | 技术室： | 中心负责人： |
| **相关部门** |  |
| **分公司分管领导** |  |
| **分公司总经理** |  |
| **申诉意见**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签章）： 承包商（公章）： 年 月 日 |
| **违约处理决定** | 业主审批领导（签章）： 业主（公章） 年 月 日 |
| **主办部门审核意见** | 分中心： | 技术室： | 中心负责人： |
| **相关部门** |  |
| **分公司分管领导** |  |
| **分公司总经理** |  |

**送达回执：**

承包商签收（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通知单一式三份，业主执两份，承包商执一份；业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业主主办部门及合同预算部各保存一份，第三份交承包商；

2.承包商若对本合同执行考核处理有意见，则须在收到本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通知上填写申诉意见向业主主办部门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业主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意见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通知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附件4.安装质量验收验收单

| 验收名称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安装质量验收 | CCTV设备安装验收 | 1. 摄像机数量、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安装高度、质量、材质须满足设计要求。
 |  |  |
| 1. 摄像机安装位置要合理，避免安装在上方有风口、出水口等位置。摄像机点位部署时应避免其它终端设备等遮挡，避开强光源直射。
 |  |  |
| 1. 摄像机吊杆须使用热镀锌膨胀螺栓固定在吊顶上，室外摄像机需要安装防雷装置。
 |  |  |
| 1. 保护设备空气开关容量符合设计要求，下级空开容量不应大于上级空开容量，空开级别须与设计要求一致，输出的每路电源须有独立控制开关。
 |  |  |
| 1. 接插件、连接器的组装须符合相应的工艺要求。配件齐全、线位正确、装配可靠、连接牢固，标识齐全、清晰。
 |  |  |
| 1. 各尾纤、数据电缆排列整齐、不紧绷，尾纤采取保护套管防护，并固定在机柜理线器上。
 |  |  |
| 线缆敷设验收 | 1. 所有孔洞使用防火泥、水泥封堵完好。防火封堵材料满足耐水、耐油、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等要求。
 |  |  |
| 1. 线缆无破损、受潮、扭曲、折皱，线缆的型号、规格、材质及数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其低烟无卤阻燃防潮性能须符合设计要求。
 |  |  |
| 1. 线槽内线缆敷设平直，无扭绞、打圈、表面护层划伤、断裂等现象，线缆在线槽内无接头。
 |  |  |
| 1. 对于明敷线槽，敷设于水平线槽内的线缆，每隔3米须绑扎固定，敷设于垂直线槽内的线缆，每隔2米须绑扎固定。
 |  |  |
| 1. 线缆两端及经过分线盒、分向盒、检修口处须有标识和标签，并标明线缆的类型、型号、起点、终点和用途，标识和标签齐全、清晰、准确、牢固，标签须选用防水、防霉、防刮、防锈和防撕材料，字迹清晰。
 |  |  |
| 1. CCTV设备的室内配线高度须一致，当与其他管线交叉或穿越墙壁或楼板时，线缆布放完成后须采用防火密闭材料封堵，要求不含卤族元素、石棉等物质，不会挥发有害气体。
 |  |  |
| 1. 光缆布线须符合下列规定：

（1）光缆绝缘外护套无损伤、变形、背扣。（2）光缆敷设时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光缆外直径的15倍，光纤收容时其弯曲半径不小于40MM。（3）光缆敷设两端预留量不小于2米。光缆经过建筑伸缩缝的余量不小于其最大伸缩量。（4）光缆垂直敷设时，当高度超过4米时，中间每2米须设光缆固定装置，减少光缆的受力。（5）光缆在敷设完毕时，为防止其因为不能立即熔接而受潮，及时采用热缩帽进行热缩防潮封头处理。 |  |  |
| 1. 电源线缆布线须符合下列规定：

（1）交流电源线缆和直流电源线缆须分开布放，不得绑在同一线束内。（2）电源线缆须采用整段线料，整段线料中不得有接头，布线不受外力挤压，线料无损伤。（3）不同电压等级的线缆须分类布置，并分别单独设线槽或管敷设，在同一线槽内另采用隔板隔开。（4）电源线缆与数据线缆交叉敷设时宜成直角，当平行敷设时，电源线缆与数据线缆的间距须符合设计要求。 |  |  |
| 1. 线缆引入时，引入口处须采取棱边保护措施，防止线缆磨损、刮蹭。
 |  |  |
| 1. 所有线缆引出点、引入点均需预留不少于1.5米的线长，预留线缆整齐盘于线槽内，线缆出入口处须进行密封处理。
 |  |  |
| 1. 配线设备端子跳线排列须整齐顺直，配线箱底孔引进电缆后采用防火密闭材料封堵，要求不含卤族元素、石棉等物质，不会挥发有害气体。
 |  |  |
| 线缆接续验收 | 1. 光缆芯线须按光纤色谱排列顺序对应接续，光纤接续部位须采用热缩加强管保护，加强管收缩均匀、无气泡。
 |  |  |
| 1. 光缆接头盒盒体安装牢固、密封良好。
 |  |  |
| 1. 光缆的金属外护套和加强芯须紧固在接头盒内，同一侧的金属外护套与金属加强芯在电气上连通，两侧的金属外护套、金属加强芯须绝缘。
 |  |  |
| 1. 光缆接续须符合下列规定：

（1）光缆接续材料的型号、规格、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2）光缆芯线按光纤色谱排列顺序对应接续，光纤接续部位采用接续盒防护。（3）在所有防护管中、暗埋管线、隐蔽性工程中等不方便检查和维护的地方，敷设的光缆中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接续。（4）在光缆穿越站台区域内的地方不得进行地下接续。（5）光缆接续后，每根单模光纤接头平均损耗不大于0.08dB，多模光纤接头平均损耗不大于0.2dB。（6）光缆接续点位置须在竣工图纸上标明。 |  |  |
| 1. 数据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线缆终接处连接牢固，电气连通。
 |  |  |
| 1. 网络线缆须采用屏蔽式水晶头。
 |  |  |
| 1. 电源电缆接续以线色区分，不得错接与短路。
 |  |  |
| 1. 电源电缆的芯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须符合下列规定：

（1）对截面面积在10mm²及以下的单股铜芯线，直接与设备的端子连接。（2）对截面面积在2.5mm²及以下的多股铜芯线，须拧紧搪锡或压接端子后再与设备端子连接。（3）对截面面积大于2.5mm²的多股铜芯线，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须焊接或压接端子后再与设备端子连接，多股铜芯线与插接式端子连接前，端部须拧紧搪锡。 |  |  |
| 1. 电源电缆的芯线连接管和端子规格须与芯线的规格适配，且不得采用开口端子。
 |  |  |
| 1. 电源电缆线间绝缘电阻不小于500MΩ，综合扭绞电缆线间绝缘电阻不小于3000MΩ，内屏蔽数据电缆线间绝缘电阻不小于10000MΩ。
 |  |  |
| 接地装置安装 | 1. 接地装置及材料数量、型号、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
 |  |  |
| 1. 接地装置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及引入方式须符合设计要求。
 |  |  |
| 1. 接地装置母线线径须大于或等于50mm²，子线线径须大于或等于16mm²。
 |  |  |
| 1. 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培训中心等室内设备的各种地线均接入综合接地网。机柜设安全工作地线，各机柜体须采用横截面积大于等于16mm²的黄绿双色绝缘地线连接至接地母排。
 |  |  |
| 验收人员： | 日期： |

附件5.功能验收单

| 验收名称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功能验收 | CCTV功能验收 | 1. 可叠加显示字符信息，包括站（段）名、摄像机位置、编号、日期及时间等。
 |  |  |
| 1. 摄像机叠加显示的时间可自动同步时钟系统。
 |  |  |
| 1. 与综合监控专业、TIAS系统（5号线）联动，将相应监控画面自动切换至指定监视器上的功能。
 |  |  |
| 1. 兼容既有系统视频分析功能，实现入侵检测、逗留检测、逆行检测、客流量突变告警、人流统计、图像异常告警等。
 |  |  |
| 1. 录像功能须符合下列要求：
2. 可实现实时图像连续存储功能。
3. 按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采用不同图像分辨率进行存储。
4. 存储图像内容完整。
5. 存储容量或时间符合设计要求。
 |  |  |
| 1. 录像回放功能须符合下列要求：
2. 支持用户根据时间、地点、事件等多种条件进行检索和回放。
3. 支持多用户同时调用和检索历史图像。
4. 支持本地回放历史图像和远程直接回放历史图像。
5. 回放时播放、倒放、快进、快退、拖曳、暂停等操作正常。
 |  |  |
| 验收人员： | 日期： |

附图1.补盲改造拓补图





第六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满分60分，价格满分40分。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价格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2.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4总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比选报价评分高者优先，比选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价格评审

3.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投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3.4.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5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评审表》（见附表六），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 | 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比选申请人相应的资质证书 |  | 提供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证书。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比选申请人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无负偏离的 |  |
| 6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 |  |
| 8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  |
| 9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人员配置（满分8分） | 项目负责人 | 0或5分 | 至少在1个通信系统或改造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具有8年以上弱电系统相关工作经验，得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  |
| 技术负责人 | 0或3分 | 至少在1个通信系统或改造项目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弱电系统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2 | 企业业绩（满分5分） | 2.5或5分 | 每提供1项通信系统或改造项目业绩（近5年）得2.5分，最多得5分。 |  |
| 3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满分12分） | 8＜m≤12 | 施工进度分解很准确、完整，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控制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性强，工期少于45天。 |  |
| 4＜m≤8 | 施工进度分解较清晰、准确度一般、完整性一般，计划编制合理性一般，关键节点控制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工期为45天。 |
| 0≤m≤4 | 可行性差、不准确、不完整，对本项目不了解，工期为45天 |
| 4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 12＜m≤15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对管道支架选材、制作及管道防腐工艺等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 9＜m≤12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施工措施和可行性一般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较完整、安全、经济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
| 0≤m≤9 | 可行性差、不完整、不经济，对本项目不了解。 |
| 5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8＜m≤10 | 针对项目特点，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如：涉及动火类作业、登高类作业的防护措施等，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整性好。 |  |
| 6＜m≤8 | 针对项目特点，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 |
| 0≤m≤6 |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完整，对本项目不了解。 |
| 6 | 现场管理及管理制度（满分10分） | 8＜m≤10 | 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现场管理的保障方案、与建设单位的沟通质量控制等措施。如：材料不得堆放在场段的道路，影响正常的通行，以及成品保护措施等。 |  |
| 6＜m≤8 | 有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现场管理的保障方案、与建设单位的沟通质量控制等措施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
| 0≤m≤6 | 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对本项目不了解。 |
| 技术评审总分 | 60分 |  |

# 附表四 比选报价评分表

**比选报价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比选报价 | **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行价格分评审。**以进入商务文件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比基准价。 | 等于评比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进入商务文件评审比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比选人价格分＝评比基准价/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某比选人评比报价×40分。 | 0≤m≤40 |  |
|  |  | 40 |  |  |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 附表五 综合评审得分表

**综合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满分 | 得分 |
| 1 | 技术文件得分 | 60 |  |
| 2 | 比选报价得分 | 40 |  |
| 最终得分（合计） |  |

# 附表六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投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投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